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18	莱斯达	2025 年 4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北京市政府行政区划调整安排，原属通州区管辖的科创东五街 2 号区域现已划归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经开区）管理。为保持公司注册地址与政府行政区划一致，需对营业执照地址进行相应变更。将注册地址统一为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12 幢 2 层 A 区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。根据该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予以相应修订，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光 联系地址：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一号 联系电话：18611230609 传真：010-51293309-205 邮政编码：0652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免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